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 宁 _____

朱 波 _____

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宁 _____

朱波_____

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 宁_____

朱 波 _____

2021年4月6日